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三、收购方式.....	14
四、收购资金来源.....	19
五、后续计划.....	20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九、结论性意见.....	24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80098-00002 号

致：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西藏知合”）的委托，就收购人认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9,940.12 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之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鉴于此，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黑牛食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西藏知合	指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知合控股	指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幸福	指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黑牛食品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西藏知合本次认购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 299,401,197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收购报告书》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认股协议》	指	黑牛食品与西藏知合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西藏知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3.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4.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5.西藏知合、知合资本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6.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的查询结果；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西藏知合。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西藏知合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321344170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拉萨市夺底路 10 号天路康桑小区 12 栋 1 单元 2-5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亮，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5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知合为知合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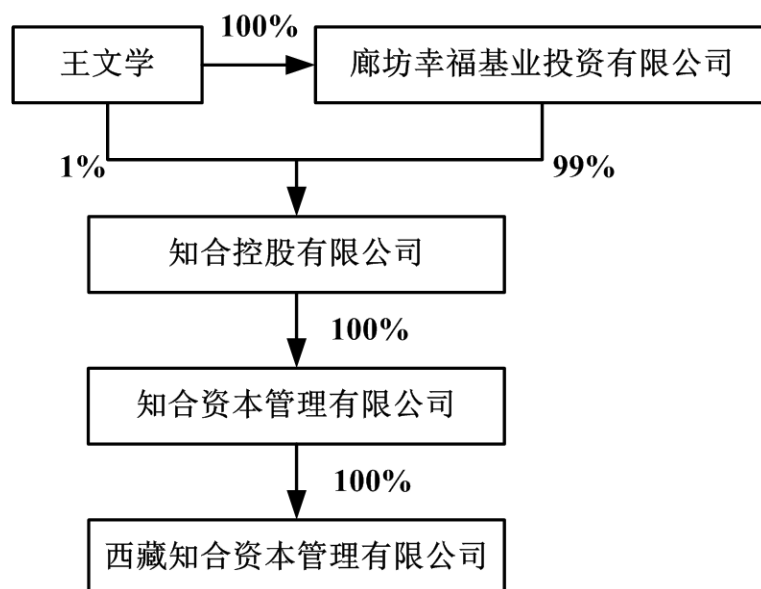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知合的控股股东为知合资本，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西藏知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知合资本

知合资本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现持有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22319980522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阳，经营期限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34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合资本为知合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王文学，男，1967年出生。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常委、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黑牛食品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0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8%、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50%、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0%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40.SH)	295,495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57.61%、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1.7%	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3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王文学持股 100%	投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产业投资招商、房地产、工业地产、物业管理、管理咨询等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1%、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知合汇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知合财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华夏幸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出资 99%、华夏幸福（上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
10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出资 99%、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1	华夏幸福（廊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坊)生物医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司出资 99%、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王文学持股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贵金属等需许可的项目除外）；对高新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知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4	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资产管理；高新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8	西藏知合壹号 资本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 资 99%、西藏知合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 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 金融资产和保险资产）、投 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 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 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 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19	华夏云联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 司持股 51%、知合控股有限 公司持股 49%	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 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 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 间服务，主要开展信息交流、 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 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技 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 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 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电子 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 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工 艺品；维修仪器仪表；工程 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天下云仓（北 京）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	王文学持股 90%，知合控股 有限公司持股 10%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拉萨市知合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100%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科技、 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 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 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苏玉龙钢管 股份有限公司 (601028.SH)	78,466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50.00%	钢材轧制；石油钻杆及配套 接头、回转支承的制造、加 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用材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的销售；镀锌加工业务及各种管道和管件的防腐处理；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铸钢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817.SH)	16,091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88%	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知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科技研发；医药、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26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知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科技的研发、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土地整理; 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29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99%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险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即期结汇、售汇业务; 办理电子银行业务;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区产业服务; 招商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土地整理供热投资;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5,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水、暖、 电设备维修, 社区服务; 房 屋租赁咨询、代理, 房屋买 卖咨询、代理; 物业服务(凭 资质证经营各项业务); 停车 场服务; 代售水电。(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40.SH)	1,702,343,118	57.61%	是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601028.SH)	391,541,858	50.00%	是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600817.SH)	41,639,968	25.88%	是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5%以上的权益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19.99%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 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 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 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险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 的委托贷款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 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 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20%	河北省范围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处置，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406.91	6.08%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银行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
固安华夏瑞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2.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五）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知合 2015 年（经审计）、2016 年（经审计）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177.59	209,658.37	116,482.18
总负债	164,089.18	209,171.79	114,271.79
净资产	43,088.42	486.58	2,210.38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398.16	-1,981.26	-810.26
净利润	-4,398.16	-2,001.90	-789.62

知合资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7,399.72	200,914.10	9,994.88
总负债	775,865.17	189,351.11	-
净资产	11,534.55	11,562.99	9,994.88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28.65	3,194.29	-
营业利润	2,154.25	125.34	-5.12
净利润	1,729.15	533.11	-5.12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知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亮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子伊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阳	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五年，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五年，西藏知合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认为，西藏

知合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西藏知合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黑牛食品在深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3.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4.黑牛食品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937 号”《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6.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认为，黑牛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推动国内平板显示产业发展。

收购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进一步巩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黑牛食品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前不进行转让。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黑牛食品拥有权益的其他计划或安排，如发生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 2017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4.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5.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

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8. 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9.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A股股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黑牛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收购方式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黑牛食品在深交所网站的公告；3.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4.黑牛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5.《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6.《认股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持有黑牛食品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是因西藏知合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系西藏知合以现金方式认购299,401,197股，认购价格16.70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999,999,989.90元。

本次交易前，西藏知合直接持有黑牛食品14,000万股的股份，占黑牛食品总股本的29.82%；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知合将持有黑牛食品43,940.12万股

的股份，占黑牛食品发行后总股本的 32.13%，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二）《认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认股协议》签订主体

《认股协议》的签订主体为黑牛食品和西藏知合。

2.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6.70 元/股，不低于黑牛食品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黑牛食品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底价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西藏知合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但承诺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西藏知合按发行底价认购黑牛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

3. 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西藏知合以现金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黑牛食品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双方同意，拟发行股份总数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拟发行股份总数相应调整。

4.限售期

西藏知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黑牛食品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西藏知合就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由于黑牛食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西藏知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黑牛食品要求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西藏知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西藏知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黑牛食品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认购方式

西藏知合以现金方式认购。

6.支付方式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在此之前，西藏知合或西藏知合指定的第三方应向黑牛食品缴纳 1,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认购保证金，存放于黑牛食品指定的账户，黑牛食品保证认购保证金的安全性。

在黑牛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黑牛食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西藏知合按照黑牛食品和承销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应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承销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承销机构及黑牛食品确认收到足额的认购款项后，黑牛食品应于缴款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保证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返还于西藏知合届时指定的账户。

7. 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第三条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以及第八条所述的保密义务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相关内容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 黑牛食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 (3) 西藏知合若因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黑牛食品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西藏知合免于要约收购。

8.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西藏知合不按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者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黑牛食品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西藏知合应向黑牛食品支付相当于西藏知合全部认购款项 5% 的违约金；同时，视为西藏知合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黑牛食品有权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黑牛食品有权和主承销商协商另行处理该等股票。

如本次发行未能获得黑牛食品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黑牛食品已收取的认购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当退还给西藏知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认股协议》的有关条款为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知合持有公司上述股份 140,000,000 股均为限售股，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20,000,000 股。

根据《认股协议》的约定以及西藏知合的书面承诺，西藏知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黑牛食品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黑牛食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免于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总数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收购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3. 西藏知合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具备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西藏知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西藏知合出具书面说明；3. “[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3 号”《验资报告》；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收购资金总额

西藏知合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股票 299,401,197 股，认购价格 16.70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9.90 元。

(二) 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西藏知合对认购资金来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为本企业的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本企业亦不存在向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本企业同该等认购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金支付方式

西藏知合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认股协议》的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西藏知合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和承销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应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承销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知合已按上述约定完成本次收购的缴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3 号”《验资报告》已验证上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交易的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后续计划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 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西藏知合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收购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实际控制的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固安）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原拟从事下一代显示技术面板以及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业务，华夏幸福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关于终止<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OLED 显示模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同时华夏幸福拟注销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维华显示科技（固安）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销，维华显示科技（固安）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及其关联人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从事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外，不存在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黑牛食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西藏知合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与西藏知合及西藏知合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法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其担任董事的法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黑牛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西藏知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黑牛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西藏知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对黑牛食品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黑牛食品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收购报告书》；2.收购人关于买卖黑牛食品股票情况的自查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收购人在黑牛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黑牛食品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自查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承办律师：_____

刘 强

年 月 日